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魏荣：本院受理原告如东隆发水产经营部与被告魏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240元及逾期利息。（自诉讼之日起的逾期利息，以10240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23民初35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